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4〕306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生猪 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4〕360 号）和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商请下达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省级统筹部分）的函》（湘农函〔2024〕137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市州（县市区）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和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（省级统筹）奖励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 2），此款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“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99 其他支出”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大县奖励资金（非省级统筹部分）由财政部根据《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号）提前测算下达，最终获支持的县市区名单和具体金额将于2025年按程序确定，届时多退少补。省级统筹部分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摸底掌握的全省生猪屠宰、冷链、加工等重点环节重点设备购置的有关情况预下达，后续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，如有变化再据实调整。

二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你局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确保数据无误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务必高度重视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工作，健全管理制度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监管监控，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水平，更好发挥财政资金调节作用，促进我省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，严格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要求，切实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各地财政部门要积极推动农业农村部门加强项目储备及组织实施，科学制定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加强对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使用监督及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提前下达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明细表
2、提前下达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（省级统筹）奖励资金明细表

3、提前下达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省级
统筹）绩效目标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 年 11 月 26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27 日印发
